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0年，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在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及开展内控评价等方面勤勉尽责，有效的发挥职能，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由祖国丹先生、邵武淳先生和刘友庆女士3名独立董事出任，其中主任委员为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友庆女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7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了所有会议，对会议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并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9年

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将上述财务报表提交负责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审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

（二）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财务部门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减情况的说明，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要求财务部门审慎核实以上数据信息，确保数据的准确无误，确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一是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审阅了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二是审阅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内容为三部分：一是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二是审阅《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同意的审阅意见；三是审议通过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

报表的审计机构。

（五）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一致同意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内容为二部分：一是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一致同意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二是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授权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内控手册的修订工作。

（七）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一致同意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0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评估了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监督职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具有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操守，

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报告期内，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 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年度审计人员均具备相关资质，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并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我们认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勤勉履职。

2、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较好的完成了 2019 年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发生 2020 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玖拾柒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柒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总结及年度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在监督过程中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过审阅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工作

1、监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审计范围等审计计划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安排。审计期间，就审计范围、审计人员和项目的质量控制人进行了多次充分的沟通和确认。

年度审计期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控建设执行情况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阅审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该所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相关规定，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其审计责任。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各项情况，同意将此两项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历次定期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

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阅内控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同意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持续关注，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出了自身的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相关工作，切实履

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内控体系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加强公司外部审计的监督及核查工作，合理保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从而全面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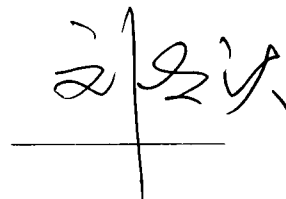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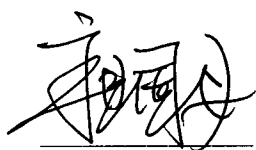
(此页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

祖国丹

邵武淳

刘友庆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